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为公司日常经营意向合同，最终采购数量及相关合同条款，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最终的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本事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事宜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销售”）与国内知名头部CCL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签署了《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保障电解铜箔产品供应的长期稳定性，协议约定2026年度由德福销售向该企业供应满足最低数量要求的RTF1-4、HVLP1-4等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产品，最终采购数量及相关合同条款，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高端电子电路铜箔

2、协议采购情况：客户向公司采购满足最低数量要求的RTF1-4、HVLP1-4等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产品。

3、协议生效时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若协议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地位、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也对公司未来在全球电子电路铜箔市场的布局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4、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人力、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进展及重大变化情况。

2、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的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者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股东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分别与李砚如、屈国旺于2024年3月1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4年5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李砚如、屈国旺后续出具的《承诺函》到期终止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能、李砚如、屈国旺各自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承诺函>到期终止的告知函》，确认上述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到期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和终止情况

2024年3月15日，海信网能与李砚如、屈国旺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砚如、屈国旺各自将所持有的不超过10,970,760股、10,762,500股，合计共21,733,2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5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信网能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委托行使表决权涉及的股份经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分别变更为19,484,070股、19,114,200股，合计共38,598,27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9.57%。

2024年5月12日，海信网能与李砚如、屈国旺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后续李砚如、屈国旺各自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海信网能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解除。

2026年1月2日，海信网能、李砚如、屈国旺各自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承诺函>到期终止的告知函》，确认上述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到期终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03,319,193股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能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由44.51%变为34.9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表决权数(股)	持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表决权数(股)	持表决权比例(%)
1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907,834	34.94	179,506,104	44.51	140,907,834	34.94	140,907,834	34.94
2	李砚如	19,484,070	4.83	0	0	19,484,070	4.83	19,484,070	4.83
3	屈国旺	19,114,200	4.74	0	0	19,114,200	4.74	19,114,200	4.74
合计		179,506,104	44.51	179,506,104	44.51	179,506,104	44.51	179,506,104	44.5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三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相关报告书。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到期终止，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 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三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承诺函>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8.7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1月16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7月7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6.6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10.44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153,437.0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7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科利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科利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8张，金额合计6,800元，转股数量为41股。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科利转债”累计完成转股1,193股，“科利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34,180,000元（15,341,800张）。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669,040	28.00	2,875	76,671,915	27.89
高管锁定股	76,669,040	28.00	2,875	76,671,915	27.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103,533	72.00	1,167,820	198,271,353	72.11
三、总股本	273,772,573	100.00	1,170,695	274,943,268	100.00

注：总股本增加1,170,695股原因为：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本期间内行权增加1,170,654股；2、因“科利转债”于本期间内转股41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778,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7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82,3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9883%（“金铜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222,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81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26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77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1,448,928,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82,3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9883%（“金铜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222,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8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636,063	2,130	1,728,638,193
总股本	1,728,636,063	2,130	1,728,638,193

注：“金田转债”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5年第四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2,226股（其中：2,130股来源于新增股份，96股来源于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174,305,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累计质押数量为139,096,13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关于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209,8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174,305,939股
持股比例	29.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9,096,13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9%

复星高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	174,305,939	29.56	174,305,939	139,096,139	79.80	23.59	0	0	0	0
合计	174,305,939	29.56	174,305,939	139,096,139	79.80	23.59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305,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累计质押数量为139,096,13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若有后续具体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报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福建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闽发改新能〔2025〕565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中闽福清港头100MW陆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中闽福清送江养殖区50MW陆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中闽福清渔溪100MW陆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列入《福建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2025年版）》，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市	项目规模（MW）
1	中闽福清港头100MW陆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陆上渔光互补	福州市	100
2	中闽福清送江养殖区50MW陆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陆上渔光互补	福州市	50
3	中闽福清渔溪100MW陆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陆上渔光互补	福州市	100
合计	—	—	—	25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报的3个光伏电站项目列入《福建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2025年版）》，有利于公司紧抓双碳战略机遇，深化福建省内光伏发电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前尚需获得项目备案、用地审批、电力接入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投资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期限至2026年7月4日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最高融资额度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日上光电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期限至2026年10月29日止。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日上光电本次申请最高融资额度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6年12月30日止。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借款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55,887,140.51	2,733,427,625.99
负债总额(元)	1,851,225,080.46	1,344,972,652.14
净资产(元)	1,404,662,060.05	1,388,454,973.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81,994,053.50	480,122,208.87
利润总额(元)	6,318,816.57	-23,037,711.04
净利润(元)	6,755,678.18	-36,245,058.8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701北侧1楼至8楼

法定代表人：黄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广告标识照明和灯带照明等业务。

日上光电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5,841,226.57	480,995,574.61
负债总额(元)	203,893,585.70	209,332,280.02
净资产(元)	281,947,640.87	271,663,294.5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1,508,088.38	238,676,733.74
利润总额(元)	10,420,247.80	2,126,473.31
净利润(元)	10,284,346.28	3,663,590.2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04,065,712.41	67,996,720.90
负债总额(元)	184,302,217.15	52,292,728.67
净资产(元)	19,763,495.26	15,703,992.2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715,604.83	275,416,382.68
利润总额(元)	5,823,366.55	1,151,228.03
净利润(元)	4,059,503.03	852,881.2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恒润光电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2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4%，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